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目标**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规划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高新区规划分局内设办公室、用地科、建管科、政策法规科、市政科五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机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综合性文件起草、机要收发、宣传、档案、后勤保障、工作例会的组织。

用地科：负责组织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初审，初步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其他区域建设项目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用地范围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建管科：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初步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其他区域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负责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城乡规划政策研究；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项目公开公示；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批后跟踪管理；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市政科：负责审定大庆道以北和空港城、老庄子区域道路、桥梁、给水、排水、通讯、电力、热力、燃气等各项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负责城市雕塑、绿化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另：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市局对口处室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8.23万元。

预算支出：人员经费7.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0.52万元，项目支出240.50万元，共计248.23万元。

与2016年相比增加79.12%，原因：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我局机关运行费用预算安排0.52万元（其中：办公费0.3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其他0.02万元），对比2016年减少69%。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法》和机关运行费用节支要求，减少各项运行费用。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0元，与2016持平。

**五、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初审，初步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其他区域建设项目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用地范围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初步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其他区域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负责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23规划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规划编制工作** | 240.50 |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主导编制辖区内大庆道以北区域（含空港城及老庄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履行公告、论证等程序后，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报市政府审批，并报市人大和省政府备案。审查该特定区域内有关部门依据总体组织编制的各专项规划。 | 科学引导项目建设引导城市健康持续发展 |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  |  |  |  |
| **规划编制** | 240.50 |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主导编制辖区内大庆道以北区域（含空港城及老庄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履行公告、论证等程序后，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报市政府审批，并报市人大和省政府备案。审查该特定区域内有关部门依据总体组织编制的各专项规划。 | 科学引导项目建设引导城市健康持续发展 |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 通过管委会审议 | 完成初步方案 | 完成招投标工作并签定合同 | 未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管理工作** |  | **1、**负责组织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初审，初步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其他区域建设项目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用地范围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2、**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初步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其他区域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负责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3、**负责城乡规划政策研究；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项目公开公示；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批后跟踪管理；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4、**负责审定大庆道以北和空港城、老庄子区域道路、桥梁、给水、排水、通讯、电力、热力、燃气等各项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负责城市雕塑、绿化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规划编制、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一线作用，推进整体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基层。 |  |  |  |  |  |
| **规划管理** |  | **1、**负责组织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初审，初步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其他区域建设项目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用地范围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2、**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初步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其他区域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提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负责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信访相关解释及答复、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3、**负责城乡规划政策研究；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项目公开公示；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批后跟踪管理；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听证会、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4、**负责审定大庆道以北和空港城、老庄子区域道路、桥梁、给水、排水、通讯、电力、热力、燃气等各项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负责城市雕塑、绿化等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规划编制、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一线作用，推进整体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基层。 | 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各类规划手续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有1个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3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 123规划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级次** | **资 金 来 源** |
| **大类** | **小类** | **合 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 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 核拨** | **其他来源 收入** |
| **合计** |  |  |  |  |  | **240.50** | **9.50** | **231.00** |  |  |  |
| 规划编制工作 |  |  |  |  |  | 240.50 | 9.50 | 231.00 |  |  |  |
| 　　规划编制前期费 | 规划分局待分 | 2121301 | 专项业务 | 专项事务 |  | 231.00 |  | 231.00 |  |  |  |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规划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19.8111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32.00 | 16.2025 |
| 　　其中：汽车 | 　 | 　 |
| 三、专用设备 | 　 |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2.00 | 0.1996 |
| 　　其中：图书资料 | 2.00 | 0.1996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75.00 | 3.4090 |
| 　　其中：家具用具 | 75.00 | 3.4090 |

2017年我部门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